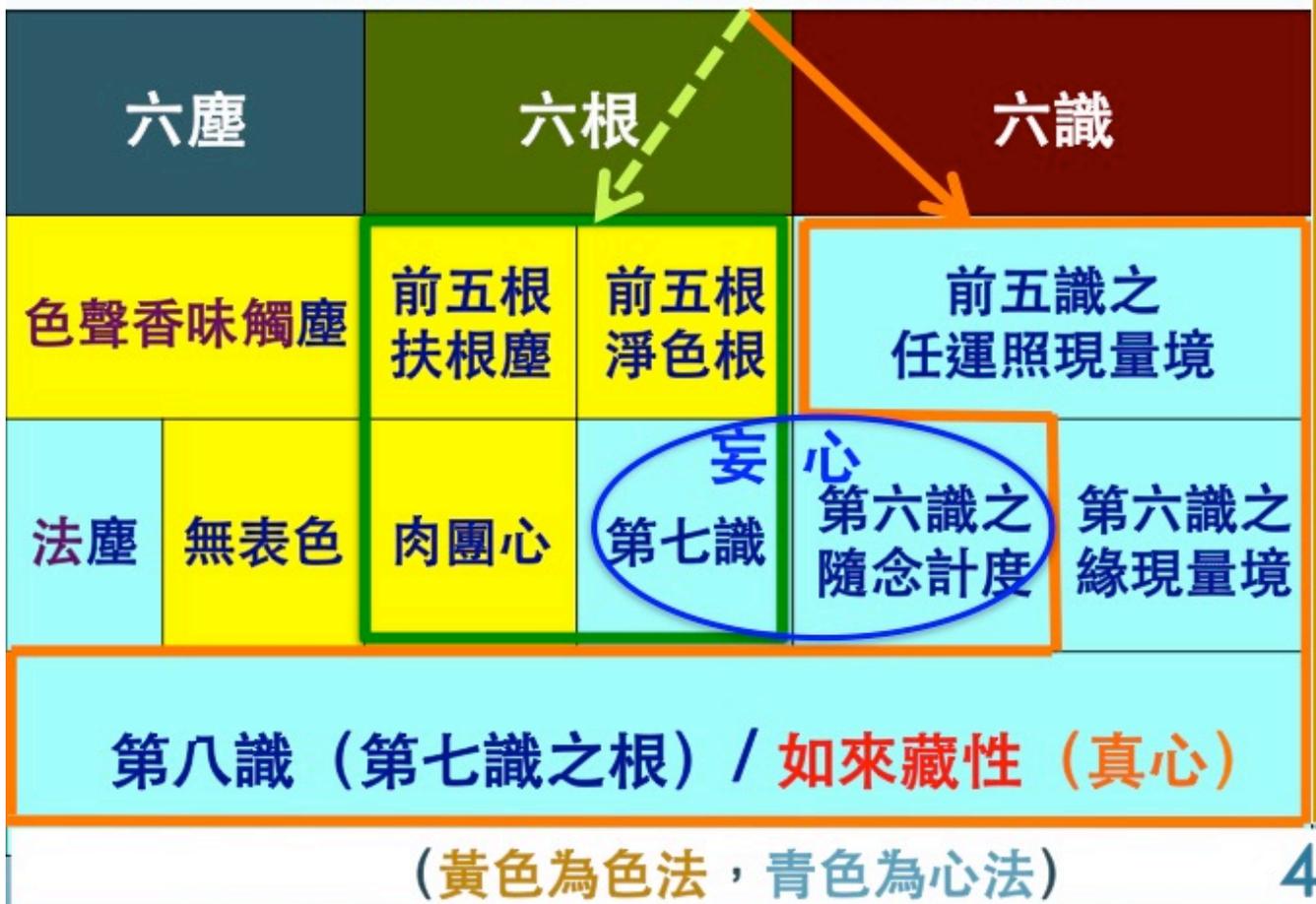


表B09 略述自己修行·自利

略釋三句		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
別釋無生	略釋	無生忍：無生之忍；無生即忍
	判位	第三漸次；初地；七地至九地；等覺
	得忍所以	以淨念，除濁想；內外法空，一切無生
	別相義釋	亦得名「無滅忍」、「無住忍」
	配釋	三身佛·三如來藏·無生、滅、住法忍
	通妨	舉一以攝餘；非僅「無生忍」

楞嚴經之「根大」何所指？



## 無生法忍之修行階位

<b>無量壽經 三忍</b>	<b>音響忍 · 柔順忍 · 無生法忍</b>									
<b>仁王經 五忍</b>	<b>伏忍 · 信忍 · 順忍 · 無生法忍 · 寂滅忍</b> (三賢 · 一至三地 · 四至六地 · 七至九地 · 十地及佛果)									
<b>華嚴經 十忍</b>	<b>音聲忍</b>	<b>順忍</b>	<b>無生法忍</b>	如幻忍	如焰忍	如夢忍	如響忍	如影忍	如化忍	如空忍
<b>無生法忍</b>	天台：圓教 <b>初住</b> ，別教 <b>初地</b> ，開始分斷無明分證法身。 華嚴：七地修圓滿之後，入無生法忍境界，躍生 <b>八地</b> 。									

## 忍辱 · 忍耐 · 忍可

<b>社會</b>	眾生 (怨憎) (無瞋，不捨有情)		<b>耐 害忍</b>	<b>生忍</b>	<b>忍辱</b>	
<b>物理</b>	諸法	色法	依報 (寒熱風雨) (精進，捨下劣心)	<b>安受 苦忍</b>	<b>法忍</b>	<b>忍耐</b>
<b>生理</b>		心法	正報 (飢渴老病) (精進，捨下劣心)			
<b>心理</b>	諸法	心法	染 (瞋患憂愁) (忍而不隨，不造新殃)	<b>諦察 法忍</b>	<b>法忍</b>	<b>忍可</b>
			淨 (出世間法) (忍可隨之，無生法忍)			

## 表B10 略述自己修行·利他

略釋三句	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
別釋攝歸	勢至能攝·所攝行人；行人能歸·所歸淨土
五門念佛	五種念佛門·五土·五佛
釋人	具聞思修三妙慧；備信願行三資糧；三輩九品
釋難	五逆十惡，得生彼土否耶？
	念佛幾時，得能見佛生西？

### 印光大師法語

《印光法師文鈔三編

· 思歸集發刊序》

應當發願願往生  
客路溪山任彼戀  
自是不歸歸便得  
故鄉風月有誰爭

庚戌夏安居 懺雲



**p.54 L.1【本因地】**《大方廣圓覺經》卷 1：「一切諸如來，從於本因地，皆以智慧覺，了達於無明。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。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。」(T17, p. 913, c13-15)通潤《圓覺經近釋》卷 1：「如來本起因地，莫不皆以智慧覺性，了達無明本無實體，猶如空華，為發菩提心之始。果能知彼無明是空華相，則不為華相眩目，即免生死流轉；亦如患夢之人忽然醒覺，則夢中所現之相皆不可得。是知眾生在迷，未免流轉；若既迷而忽覺，唯一真如，迴無所有，渾身住於平等性智，豈有流轉哉！既無流轉，則此覺性究竟圓滿，徧十方界，是則名為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。」(X10, p. 514, a20-b3)

**p.54 L.2【非用分別意識而念】**有謂此非吾等凡夫初學即能也！然此為大勢至菩薩自述其本因地之念佛心，必得如是用心，方可「入無生忍」；故而吾等學人必須解其義、仿其行，方可如菩薩所修，漸往「無生忍」位前進！在《首楞嚴經》卷 8，三漸次之第三：「清淨持禁戒人，心無貪婬，於外六塵不多流逸，因不流逸，旋元自歸，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，譬如琉璃內懸明月；身心快然，妙圓平等，獲大安隱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」「六用」，六根所起見、聞等現業，即虛妄六識。「六用不行」《正脈疏》云：此即「聞所聞盡」也。前因圖作亡塵方便故，立能所二聞，令其聞根而亡塵。今塵相既盡，故外無所對，則根亦不存；因忘塵而必至盡根，以根全倚塵而立故。能聞之聞機與所聞之聞性，二俱除滅。此時，根塵化為一味湛明之境。如此功夫境界，皆從「反流」而來，亦即「入流忘所」、「反聞聞自性」，六根緣六塵時，不隨緣流轉、不流逸於外塵，故云「返流」。「旋元自歸」，旋轉方向，向內反觀根性，自歸本元明性，唯一真心，故云「返流旋一」、云「一心」。

**p.54 L.6【信力入印度經·無生法忍】**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6〈十忍品 29〉：「無生忍非獨無生，必諸法都寂，今從初義立無生稱，故無滅等成無生義。若從別義，亦可得稱無滅忍等。是以信力入印度經，明此忍能淨初歡喜地云。」(T35, p. 853, b6-9)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，五卷，北魏宣武帝景

明二年到正始四年（501～507）七年間，曇摩流支在洛陽譯出。編屬「華嚴部」。《閱藏知津》卷 1：「佛在普光法殿，文殊請問清淨初地之法。佛以六十餘種五法答之。次問普賢菩薩，云何諸佛無障礙智？乃至無障礙身？普賢歎其難見難知，文殊再請，乃具答之。答已，較量功德殊勝，能滅重罪。其不信者，罪亦無量。」(J31, p. 799, a17-21)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卷 2：「復次，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！有五種法則能清淨初歡喜地，得大無畏安隱之處。何等為五？一謂菩薩生如是心：『我已得住無生法忍故，生安隱心；為令他住無生法忍故，起安慰心。』有言無生法忍者，謂證寂滅故。」(T10, p. 935, c7-11)

**p.54 L.8【仁王經云·無生忍】**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菩薩教化品 3〉：「無生忍菩薩所謂遠不動觀慧，亦斷三界心色等煩惱習故，現不可說不可說功德神通。」(T08, p. 826, c19-21)智者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 4〈菩薩教化品 3〉：「於此得智名無生忍。所謂遠不動觀慧者，此配位也。遠即第七遠行地，能至有功用心後邊故。不動即第八不動地，有相煩惱不能動故。觀慧即第九善慧地，四無礙解化眾生故。」(T33, p. 271, a2-6)

**【象、馬、兔·三獸渡河】**圓瑛法師《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》：《仁王經》云：無生忍菩薩，所謂遠不動觀慧。「遠」即第七遠行地，「不動」即第八不動地，「觀慧」即第九善慧地。以此而觀，前後所證之理是一，能證之功行，不無淺深。喻如象、馬、兔，三獸渡河，所渡之河不異，而入水淺深，非無差別。兔子則水面渡過，腳入水中；馬則頭伸水上，身入水中渡過；象則全身入水，由河底行過。後後勝於前前，實教大菩薩，徹法流之源底，大勢至位居等覺，所證法忍，當非淺淺，上述自利，即以自利者，轉以利他。

**p.54 L.-2【仁王云·一切法空】**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菩薩教化品 3〉：「觀二諦虛實，一切法無常，名無常忍；一切法空，得無生忍。」(T08, p. 826, c8-9)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 2〈菩薩行品 3〉：「觀二諦假實者，假即世俗，實即勝義，標二諦也。諸法無常，得無常忍者，有為遷謝，剎那不住，得無常忍。觀一切法，無自性空，體不生滅，得無生忍。」(T33, p. 467, a25-28)

p.54 L.-1【無滅忍·無住忍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十忍品 29〉：

「云何為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？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不見有少法生，亦不見有少法滅。何以故？若無生則無滅，若無滅則無盡，若無盡則離垢，若離垢則無差別，若無差別則無處所，若無處所則寂靜，若寂靜則離欲，若離欲則無作，若無作則無願，若無願則無住，若無住則無去、無來。是名：菩薩摩訶薩第三無生法忍。」(T10, p. 232, b19-26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6〈十忍品 29〉：「此諸句各有二義：一以前前釋後後，以後後成前前。前前有故後後有，前前無故後後無。二者諸句一一皆在無生句中。正無生時，諸義頓足。以是即事之理，非斷滅故。即理之智，無能所故。」(T35, p. 853, b12-16)念化身，一切如幻如化，證真諦、空如來藏，入一切法空無生。

念報身，功德智慧圓滿，證俗諦、不空如來藏，一切法體常住、法界常住。

念法身，雙遮雙照，不二圓融，證中諦、空不空如來藏，離一切相、即一切法；真正無住也。

【以圓湛根性真心念佛】圓瑛法師《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》：以念佛心，為本脩因地心。佛是所念，心為能念，此心非第六意識心。世人有謂念佛是口念，非也；即說是意識心念，亦非也。能念之心，是不生滅，圓湛根性真心。以大勢至菩薩，明言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不但說識心念者，非也；即單說意根念者，亦非也。此章是根大法門，若單說意根，則與須菩提意根法門相濫。都攝六根解在下。此念佛即第一決定義所云：「得元明覺無生滅性，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脩證」是也。

【以如來藏之見分念佛】雪廬老人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要義》：大勢至菩薩以念佛入無生法忍，念佛為因，無生法忍為果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，是上求。今於此界攝念佛人，是下化。佛問圓通，大勢至菩薩對以不擇他法，惟擇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眾生識心有八，六根既攝，六識不行，七識但執八識見分為我，虛無自體，惟餘第八識之精明。前六識皆據此一精明體，而起其用，故云：「元以一精明，分為六和合。」今既攝六根，是證即以此一精明念佛。然如來藏有見、相二分，究以見分念歟？抑以相分念歟？余竟應以見分念。然尚須徵於古注。

**【回顧蕩益法師對根大的詮釋】**蕩益大師《楞嚴經文句》卷 3：六、明藏性即根大性。然一切大小乘經祇明六大，所謂地水火風空識。皆不別立此根大名，以一切諸法色心收盡。地水火風空五大同是色法，識大即是心法。此之前，五浮、勝二根及浮塵肉團還屬前五大攝，勝義意根即識大攝，所以不須立也。今經別立根大。須知於前五根不取浮、勝二種色法，但取任運照現量境一種功能。於第六根不取浮塵肉團色法，但取勝義默容諸法一種功能，當知即是第八識之見分，寄在六根門頭，緣彼現量六塵者也。(CBETA 2019. Q3, X13, no. 285, p. 272b18-c3)

**【捨識用根·根大或識大】**太虛大師《大佛頂首楞嚴經大意》：地水火風為四大，並空大、識大為六大。而此經特加根大為七大，以為「唯根論」之張本。此經說根、識，與《唯識論》所說界線不同。《唯識論》，識的範圍深廣；《楞嚴經》，根的範圍深廣。故「唯根論」與「唯識論」對立，以根來攝一切法。「唯根論」是《楞嚴經》特異處，用根不用識，以現量六識，都攝在六根故。

**【何謂「入無生法忍」？】**續法大師《大佛頂首楞嚴經灌頂疏》：《彌陀經》明三忍：一音響忍，二柔順忍，三無生法忍。《華嚴》明十忍。《仁王》五忍等。今則念而無念，無生也。佛而無佛，無法也。無念心，無佛心，生法俱無也。得證曰「入」，理智曰「忍」。慧心安此無生法理，名「入無生法忍」。

**【大勢至菩薩·述己自利】**雪廬老人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筆記》：  
我本因地——本指過去之時，因指超日月光佛教念佛法門。

以念佛心——此處之心，乃菩薩自述自心，非謂普通初機學念之心。

念心：第一決定義云，得元明覺無生滅性，為因地心。

此心顯非意根，以後文有都攝六根之句。

按第一決定義，實謂能念之性體，此體方能起所念之用。

借果修因，以果地覺，作因地心，而起修證。

(唯識六根皆稱心。略述性心意識之別：

悟則為性，迷則為心，思量為意，了別為識)

入無生忍——此感之果，即實相正定，圓通妙法。

「入」證入義，「無生」無生滅實相義，「忍」安住不動義。

即性清淨寂滅之真理，俱已通達，信受悟入，而得不退（阿鞞跋致）

**p.56 L.-5【速回家鄉】**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 5：「須知彌陀來接，而初未嘗來也；往生西方，而亦未嘗去也。然雖未嘗來去，亦何妨現來現去。何以故？不來不去者，理體也；有來有去者，事相也。理事從來不二，性相必須圓融。故儘管不來不去，不礙有來有去；儘管有來有去，其實不來不去。最要緊者，即是「來去」要在「不來不去」上體認；「不來不去」即在「來去」上做出。此是念佛求生之要訣。得此要訣，決定往生，且決定見佛。孰謂修淨土無須學般若，且疑般若妨礙淨土乎？」(B07, p. 686, a1-5)

**p.56 L.-3【見五土佛】**《賢首五教儀》卷 5：「依則三途，黑業變化土；三道，白業變化土；二乘，淨變化土；始教，劣受用土；終教，勝受用土；頓教，法性土；圓教，無障礙法界土；如來五土。正則三途，惡業變化身；三道，善業變化身；二乘，淨變化身；始教，劣受用身；終教，勝受用身；頓教，法性身；圓教，無障礙法界身；如來四身。」(X58, p. 677, b11-16)

**p.57 L.1【三妙慧·具聞思修】**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【疏】一者聞說佛名，是為聞慧。二者執受在懷，是為思慧。三者持守不忘，是為修慧。【鈔】聞慧者，阿彌陀佛雖有無量功德，而此功德非聞不知，非說不聞。故云：佛法無人說，雖慧不能了。或聞經論之所宣揚，或聞知識之所開示，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，是之謂聞。而言慧者，聞即是慧，對木石說，頑不聞故，對愚人說，聞不餐采，如不聞故，故曰聞慧。思慧者，既入乎耳，須存乎心，諦審諦觀，是何法門，是何義理，是之謂思。而言慧者，思即是慧，禽畜雖聞，不解思故，愚人雖聞，入耳出口，不憶想故，故曰思慧。修慧者，既深思之，宜力行之，是之謂修。而言慧者，修即是慧，狂人雖思，蔽精役神，不實踐故。問：此指三慧，有何證據？答：佛地論云：『菩薩履三妙慧，淨土往還。』釋云：以聞思修，得入淨土。故知念佛，必有三慧。」(X22, p. 660, a2-17)

**p.57 L.3【亦名為器·備信願行】**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1：「又復此三，如鼎三足，或俱無，或具一缺二，或具二缺一，皆不可也。又以喻明，譬之五穀。其無信者，不信即種是穀，栽培此種定得成穀者也。信而無願者，雖知佳種，無心求穀者也。願而無行者，雖望得穀，不事耕耨者也。俱無互缺，準上可知。此三者皆羸劣破漏之器，不堪承受甘露法味，故名非器。又復世人雖行眾善，於彼佛土，無信行願，亦名非器。雖有諸過，於彼佛土，有信行願，亦名為器。」(X22, p. 616, a12-20)